

证券代码：832023

证券简称：田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 年，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 （一）审计委员会变动情况

1、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期间，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独立董事王利刚、独立董事张跃平、董事张辉，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王利刚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详见公司在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169）。

2、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期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改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为独立董事王利刚、独立董事张跃平、董事单丹，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王利刚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详见公司在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改组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3、2023年5月25日至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为董事长姚玖志、独立董事王利刚、独立董事张跃平，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王利刚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详见公司在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 （二）现任审计委员会情况

截至2023年年12月31日，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利刚先生、独立董事张跃平先生、董事长姚玖志先生3位董事组成，其中会计专业人士王利刚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履职资质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2月23日	会前，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4月24日	会前，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会前，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改组的议案》； 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改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5月25日	会前,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会前,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会前, 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

#### (一)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各报告期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 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选择和运用的会计政策适当, 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23年, 审计委员会基于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准则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 对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的独立性、专业性和工作表现进行评估, 认为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勤勉尽责, 按时出具各项报告, 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提议董事会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监督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审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结果,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经核查, 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3年度, 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

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年度审计是审计委员会的重点关注事项。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及工作部门对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计划进行审核，就审计人员、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要性标准、风险判断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及工作部门协调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配合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对审计进展进行监督，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初审情况的汇报。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了各方的意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提高了审计效率，降低了审计成本，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计划

2023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加强与公司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